

鹤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单位)

(湘怀鹤城)安监职业健康股罚单〔2017〕1j3号

被处罚单位: 湖南恒裕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地 址: 湖南省怀化市鹤城区城南街道

邮政编码: 41800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钱吉治 职务: 董事长 联系电话: 13517451759

违法事实及证据:

1. 职业病防治管理。(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以上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用人单位应当对劳动者进行上岗前的职业卫生培训和在岗期间的定期职业卫生培训。的规定,决定给予拟对湖南恒裕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作出警告,并处人民币贰仟元的行政处罚。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怀化建设银行金海支行,账号43001501072052505813,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鹤城区人民政府或者怀化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鹤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2017年9月30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单位。